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兰溪市政务外网村级延伸服务项目

甲方：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

签订地：浙江兰溪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电子政务外网村级延伸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hjp-lxsdsjfzxx20231241074）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数量、价款

序号	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1	兰溪市电子政务外网村级延伸服务项目	1 项	1950000.00
合计（大写）金额： <u>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u> ，小写： <u>1950000.00</u> 。			

二、服务内容以及服务要求：1. 设备租用服务（防火墙、汇聚交换机、行为管理设备、机房及系统集成服务）；2. 村级线路租用服务；3. 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服务，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第三章。

三、实施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 30 日历天后完成验收，地点由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指定。

四、服务时间：3 年，服务期从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网络和数据安全

1) 乙方须遵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做好有关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事宜。

2) 乙方保证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3)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进行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不得非法拷贝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数据拷贝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4) 乙方人员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不非法擅自登录、浏览、下载政务网上信息；不非法入侵政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制作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程序的行为；不利用政务网系统发布不正当言论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 发现本项目相关设备、服务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需在甲方的限定时间内立



即配合做好隐患的整改。乙方保证一旦发现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事故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电子的及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7) 乙方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该项目的保密内容泄密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需保障采购单位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因中乙方产生的安全风险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事故，并导致采购单位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9) 当村级政务网出现故障，需要服务商提供运行维护与支持服务时，应立即作出实质性响应，核实故障情况、收集故障信息，确定故障点，根据故障类型和使用单位的需求，进行故障排除。

七、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考核、验收。

1. 甲方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考核、验收。考核、验收方成员应当在考核、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考核、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考核、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考核、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考核、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4. 考核、验收合格的项目，乙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考核、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1%，计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950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履约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履约完成后自动失效。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余款在第三年支付，即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
2.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发票。

十、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

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兰溪市府前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321100	乙方 单位名称（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 单位地址：兰溪市丹溪大道 3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

